**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承租杭州市拱墅区杭州地铁1号线凤起路商业街A01+A02+B02-1商铺5年租赁权，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房屋出租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报名时上传的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至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和签署《成交通知书》、《杭港地铁商业场地经营租赁合同》，并在《成交通知书》、《杭港地铁1号线商业场地经营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租金、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以出租方提供的《杭港地铁商业场地经营租赁合同》（样本）为准。

4、同意杭交所在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租金、履约保证金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租赁房屋用电量为180千瓦三相电，有上水、下水，具备排油烟条件。

6、承租方承诺在租赁房屋内经营餐饮业态，须严格遵守国家及杭州制定的有关政策和法规。除非事先得到出租方书面确认同意，承租方不得擅自变更品牌、用途、营业范围。如有增加需向出租方申请，由出租方批准后方可经营。

7、租赁房屋的电（水）等为有偿使用，出租方代收代付。承租方在收到出租方发出的付款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具体以《杭港地铁1号线商业场地经营租赁合同》约定为准。

8、若意向承租方为法人的，意向承租方需承诺：如意向承租方（及其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或其他关联企业）与出租方或出租方的关联企业存在合作，截至信息披露截止日意向承租方未拖欠出租方或出租方的关联企业款项，也未与出租方或出租方的关联企业进入包括诉讼、仲裁和调解在内的争议解决程序。

9、若意向承租方非原承租人，意向承租方需承诺：原承租人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于2025年10月31日到期，承租方应无条件等待出租方清退原承租人且同意在清退完原承租人后办理本次租赁房屋的交接。

10、租赁期内，承租方禁止擅自将租赁房屋以转租、转让、转借、调换、分租等形式给予第三方使用，若承租方有上述行为，应按当年年租金的3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且出租方有权单方终止租赁合同，不返还承租方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租金，并就因承租方所造成的损失向承租方索赔。

11、《杭港地铁1号线商业场地经营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履约保证金等资金为不含税价格（税率5%），税金成本须由承租方按约定另行支付。

12、承租方需承诺：如果承租方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a)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b)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c)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13、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杭港地铁1号线商业场地经营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履约保证金均为不含税价格（税率5%），税金成本须由承租方按约定另行支付。

14、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交易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出租方确定的《杭州地铁1号线商业场地租赁合同》（样本）为准。

15、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按以下标准支付交易服务费：征集到二位及以上意向方报名成交的，杭交所向受让方收取交易标的首年含税成交价0.6%计的交易服务费；对于只征集到一位意向承租人报名并成交的，按上述收费标准的80%计收交易服务费。

16、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及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杭港地铁1号线商业场地经营租赁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租金、履约保证金和交易服务费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